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78.11.2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1.06.13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81.10.06 行政會議(1798次)核備
83.05.06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83.08.09 第1881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89.11.1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五條條文
89.12.5. 第2174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日第260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7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訂第5條及第7條條文
102年12月10日第279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即將出缺或已出缺時,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召集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院長選任事宜。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教授資格外,選任委員會得訂定積極資格公開徵求之。

候選人如為校外人士,應先經本院有關係所之聘審,以確認其具有被聘為本院教授之資格。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由各系所選舉教授或副教授一名為委員(兼有系所者得加選一名)連同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組成。各系所另應選舉候補委員若干名,並列明候補順序。

被提名或登記之候選人如為選任委員會委員,該候選人應退出選任委員會,並由該候選人所屬系所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有委員不克參加者,得請其所屬系所之候補委員依序代理出席。

現任院長有意連任者,應退出選任委員會,由選任委員會之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學經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整體發展之意見等資料,送請選任委員會審查。至登記截止,如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選任委員會委員得於一週內經被推薦人本人同意並附前述各項資料推薦院長候選人。

院長候選人獲選任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者,為正式候選人。

現任院長有意連任者，不須經審查程序，即為正式候選人。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提出正式候選人名單，由本院到院服務三年以上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一人一票複選方式投票。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投票日為準。到院服務三年以上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年資予以計入；離職再任者，離職期間年資應予以扣除。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應立即公開開票。以得票較高前二名作為選任委員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如正式候選人為一人時，得票應達到總投票數之半數，始得作為選任委員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如正式候選人超過四人(含)且無人得票達到總投票數之半數時，應就得票較高前三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並以第二次投票得票較高前二名作為選任委員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八條 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辦理時程及其他選任細節等，由選任委員會於組成後商定之。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現任院長上任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具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之代表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得向本院提案認為不適任。

本院於收文後兩週內，應即由具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舉資格者，以無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不信任投票。

不信任案經具不信任投票資格者總額之過半數贊成，院長應即於十日內向校長請辭院長職務，並請校長指定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即辦理院長選任事宜。

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院長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信任案。

第十一條 選任委員會於下任院長選任時應重新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